

丢了的半瓶“天之蓝”哪去了

厂家回复,该问题酒不是公司产品,生产批号缺少单主信息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杜雅楠) 朋友来家做客,本想珍藏的酒拿出来共饮一杯,可这没开过封的酒打开了却只有半瓶,这可让家住滨城区的魏先生犯了难,只剩半瓶的酒到底是真是假?要不要喝呢?

魏先生介绍,2014年7月份,朋友到家里来玩,拿来了两瓶洋河蓝色经典天之蓝的酒。因为一直知道这酒不错,便和朋友拆开喝了一瓶。“当时喝第一瓶的时候觉得口感挺好的,喝了也没觉得有什么不舒服,毕竟是几百块一瓶的酒,差不了。”过了段时间,魏先生和朋友们在家小聚,想把另外一瓶天之蓝拿出来喝掉,拆开盒子拿出酒瓶,魏先生傻眼了:这从来没拆过封的酒居然只剩下半瓶了,而瓶口、瓶身都是完好的。魏先生见这瓶酒不对劲,只能暂时放起来,不敢喝了。

魏先生拨通了包装上的举报电话说明情况后,厂家便说会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对这瓶酒做一下检查。



新开封的白酒竟然少了半瓶。 本报记者 杜雅楠 摄

“当时滨州这边的业务员很快就过来了,看了这瓶酒,说这瓶酒包装上的几个防伪标识都没有问题,不能确定是假酒,然后就问我酒是从哪儿买的。”魏先生说,“这酒是朋友送的,朋友也没拆开看过,现在发现酒有问题,我也不好意思问人家是在哪儿买的呀。”魏先生把情况告诉厂家的业务员后,对方称需要回去到系统中检测一下再给魏先生答

复。几天后,对方回复魏先生称酒瓶上的生产批号与酒厂的生产批号不符,断定魏先生这瓶酒是假酒。而生产批号标注在瓶口解封的位置,为200130418242858。

随后记者再次拨通了包装上的服务热线。客服称这瓶酒当时的检测结果是“经现场查看核实,此酒不是我公司产品。生产批号缺少单主信息。”“我们的生产批号在数字后面还有字母

的标识。这种情况有可能是有非法厂家回收原酒包装,灌酒后瓶口接缝标注生产批号处不合规定。”而在咨询过程中,这名客服人员又说正规出厂的酒如果检测后发现包装上的防伪标志都没有问题,仅凭生产批号不能确定是假酒。而正常出厂的酒如果出现少酒的现象有可能是因为运送途中颠簸酒瓶裂缝漏出,或瓶盖受热膨胀导致酒精挥发。

去年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108件

本报3月5日讯(通讯员 赵凤良 记者 王领娣) 滨州两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自2014年以来,共审理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民事和刑事案件108件,有30人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犯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

对于涉及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民事纠纷案件,注重从保护被侵权人的立场出发,依法快速审理,及时堵住侵权的源头,给受害企业减少损失,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

对于生产销售毒豆芽、毒韭菜、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侵权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严格依法判决:有9人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12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5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刑。另有4名国家公务人员因犯食品监管渎职罪也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相关案例

劣质商品贴苏泊尔标志销售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在滨城区新兴市场的“好帮手厨具”,未经授权许可可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侵害其商标权的产品,于是委托滨州市滨城公证处申请对被告销售侵权产品的事实进行公证。

滨州市滨城公证处的公证人员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共同到位于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渤海四路交口以南(新兴市场)名为“好帮手厨具”的店铺,牛某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购买了认为是侵权商品的豪华型自动电饭锅一个,并取得盖有“好帮手厨具店专用章”的销货发票和刘某(被告赵某的丈夫)的名片各一张。

经比对,涉案电饭锅外包装在色调、图文样式等方面与原告注册商标类似或相同,标识含“苏泊尔”字样,产品做工粗劣,安全性能差,产品标识也含有“苏泊尔”字样。

按照相关规定,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赵某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的商品,赔偿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00元。 本报记者 王领娣

密封“全兴”现三条黑色线状物

这是啥东西,咋进去的?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谭正正) 逢年过节,走亲访友,免不了提上两瓶酒。家住黄河六路渤海九路建材小区的王先生最近在打开亲朋送的白酒时发现,瓶子里有3条5-6厘米长的黑色物体。之前已经喝过一瓶了,由于无法辨别瓶子中的物体成分,王先生感觉心里挺别扭。

记者看到酒瓶子上写着“全兴大曲”,随后记者了解到,该酒是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52度500ml的浓香型白酒。在瓶子的底部,三条长约5-6厘米长的黑色细线状的异物,像是长在底部一样,随手摇晃后,每条细线上的物体慢慢向外扩散,而后又聚集在一起,但是底

部没有离开过。

王先生告诉记者,这是年前亲朋好友去他家串门,很多人都提着白酒,现在也记不清谁拿的。年后,有朋友前来,王先生拿出来喝。“拆开第一瓶后,我也发现了瓶子底部有点黑色异物,当初觉得应该是瓶子上的,就没在意。”王先生说,“再拆第二瓶时,我刻意看了一下,由于第二瓶明显一些,立马就知道是酒里的问题。”虽然第一瓶没喝出什么大碍和不适,但是王先生心里别扭极了,这些黑色东西到底是什么?是怎么进入瓶子的?

5日,记者根据白酒外包装上的消费热线电话拨打过去,但一直没有人接



白酒底部有黑色线状异物。 本报记者 谭正正 摄

听,记者在网查找企业官网,通过上面电话联系,电话一直忙而无法接听。王先

生说,酒是朋友亲戚送的,又不方便打电话去问哪里买的,感觉有些无奈。

市区卫生监督机构联合开展消毒卫生用品督查

全市消毒产品卫生状况较好

本报3月5日讯(通讯员 闫磊磊 记者 代敏 孙秀峰) 4日上午,滨州市卫生监督局联合滨城区卫生监督所对市区内大型商超和药店经营的消毒产品和一次性用品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抽查150余种妇婴卫生用品和消毒剂26种。从检查结果看,所查产品卫生状况整体较好。

为进一步加强对消毒产品的监管力度,保护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市卫生监督局联合滨城区卫生监督所先后到银座黄河店、全福元等商超和嘉禾等大药房,对消毒产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进行督导检查。

这次监督检查主要针对妇女及婴幼儿卫生用品有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纸尿裤、湿巾、卫生纸、餐巾纸和消

毒剂等产品。

每到一处,卫生监督检查员都仔细地查看消毒产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以及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有无违规标注“消毒、杀菌、除菌、保健、消炎”等内容;所经营的消毒产品是否索取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近期检测报告等。

此次检查共抽查各类妇婴卫生用品150余种,消毒剂26种,从检查结果来看,城区大型商超销售的卫生用品整体卫生状况较好,基本不存在消毒产品宣传治疗效果的现象。但个别卫生用品存在标签说明书书写不规范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经营不规范问题,执法人员在经营者进行指导教育的同时,当场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滨城区卫生监督所副所



卫生监督机构工作人员正在对存在问题的消毒产品进行登记。 本报记者 孙秀峰 摄

长于金贵提醒广大消费者,选择卫生用品尽量到正规的商超,并看清楚包装上印制的有效使用日期、厂名、厂址、卫生许可证号等信息,不要盲目相

信卫生用品具有消毒、抗炎、治疗疾病等虚假宣传。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可以拨打卫生监督局投诉举报电话3090135进行举报。

收购病死猪79头 销售额达14余万

自2011年以来,李某、齐某夫妇多次从博兴县陈户镇、吕艺镇、纯化镇庞家镇等地收购生猪。

有多人证实,他们曾将家中不知道什么原因突然死亡的死猪卖给李某,李某还在村内的墙上用粉笔留下联系电话。

查明,收购病死猪,死因不明的生猪共计79头,他们在家中将收购的生猪私自屠宰后,将未经检疫的猪头对外销售到包子铺、快餐店、超市等,其中出售到包子铺、快餐店、超市的数量最大,为15000余斤。至案发时,销售总额共计142320余元。

经审理,博兴县人民法院以李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齐某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本报记者 王领娣